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2-JSGC-C2025-0081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玄武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玄武区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南京新创云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合同编号：JSZC-320102-JSGC-C2025-008100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玄武区财政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新创云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珠江路 455 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万谷硅巷
R63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玄武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类型	所属行业类型	备注
1	南京市玄武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主要产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1.3 标的数量（规模）：/
-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12 月 3 日到 2026 年 12 月 2 日。
-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1.7 包装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捌拾玖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3.2 运维满 6 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3 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3.4 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玄武区财政局（盖章）

乙方：南京新创云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7705298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号：

账号：430101650910065233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